(上接A21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5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海波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5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邱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周平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钟德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苏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丽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姜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蒋成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以上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上述第1-3项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第1-3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为方便投资者参会,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邱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周平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钟德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苏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丽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姜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蒋成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4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小喵运动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小喵")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决定与彪马(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彪马上海")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森小喵向彪马上海支付许可使用费、货款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已与彪马上海签署完成《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森小喵运动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兰建斌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71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0.71万元。森小喵成立时间较短,实缴出资尚未到位,2022年7–10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3、森小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担保债务得到完全清偿为止或森小喵与彪马上海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及《总经销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满三年之日(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3、担保金额: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森小喵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支持新业务的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及变化等有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4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兴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兴东简历详见附件。王兴东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兴东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温州市瓯海区第九届政协委员。2008年加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任森马事业部市场拓展经理、董事长秘书、巴拉巴拉事业部大城市系统总监助理等职。现为本公司零售事业部高级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兴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朝阳星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星联科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朝阳星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徐林浙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申请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主营电子消费品整机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及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积累和优势。目前公司电子消费品业务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星联科技尝试拓展业务范围,借助国产替代的大趋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推出符合国产化需求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高速通讯及家电等行业的连接器产品。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涉及新业务拓展,存在技术研发、产品认证、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能否充分应对、能否占据市场有利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该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上游配件领域作出的业务延伸,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拓宽产品线条,建立更加稳定健康的业务体系。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1,126,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1,126,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4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4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金明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 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部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62,739	99.9569	163,907	0.04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62,739	99.9569	163,907	0.04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62,739	99.9569	163,907	0.04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62,739	99.9569	163,907	0.043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19,762,740	99.8633	163,907	0.1367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19,762,740	99.8633	163,907	0.1367	0	0.0000
3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762,740	99.8633	163,907	0.1367	0	0.0000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762,740	99.8633	163,407	0.1362	500	0.0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巩晓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4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41,8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2,639,920.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14:5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6,96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66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92,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1%。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92,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92,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1%。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95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95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95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